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在下述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替代及取代過往給予之任何現有授權：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期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b) 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合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在下述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給予董事會替代及取代過往授予之任何現有授權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ii)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惟：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上市規則)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10%，而有關數額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7. 若有需要，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曉光

香港，2006年4月19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5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
- (b) 關於上述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現正徵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批准額外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確保董事可靈活酌情在適當時候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董事現時暫無計劃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其所獲授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 (c) 關於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份「說明函件」隨本通告寄予股東。
- (d)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19日至2006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之轉讓。為確保具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6年5月18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曉光先生（主席）、胡亦穠先生（行政總裁）、程炳仁先生及劉學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振基先生、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